

家事聲請狀

聲請監護宣告

聲請人：

具原住民身分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相對人即應受監護宣告人：

具原住民身分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為聲請裁定 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定監護人及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事：

聲請事項

- 一、請求裁定 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請選定聲請人 為監護人，並指定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人為應受監護宣告人之配偶父母子女
其他四親等內親屬_____ (請寫明兩人關係)

主管機關_____

社會福利機構_____

(二)、相對人於因_____ (病名或病因)，致
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
示之效果)，有診斷證明書可證。為此依民法第 14 條、
第 1110 條、第 1111 條及家事事件法第 164 條規定，
請求 貴院裁定如聲請事項。

(三)、本件應受監護宣告人行動不便，請求准許至
(地址或醫院) 接受鑑定。

此 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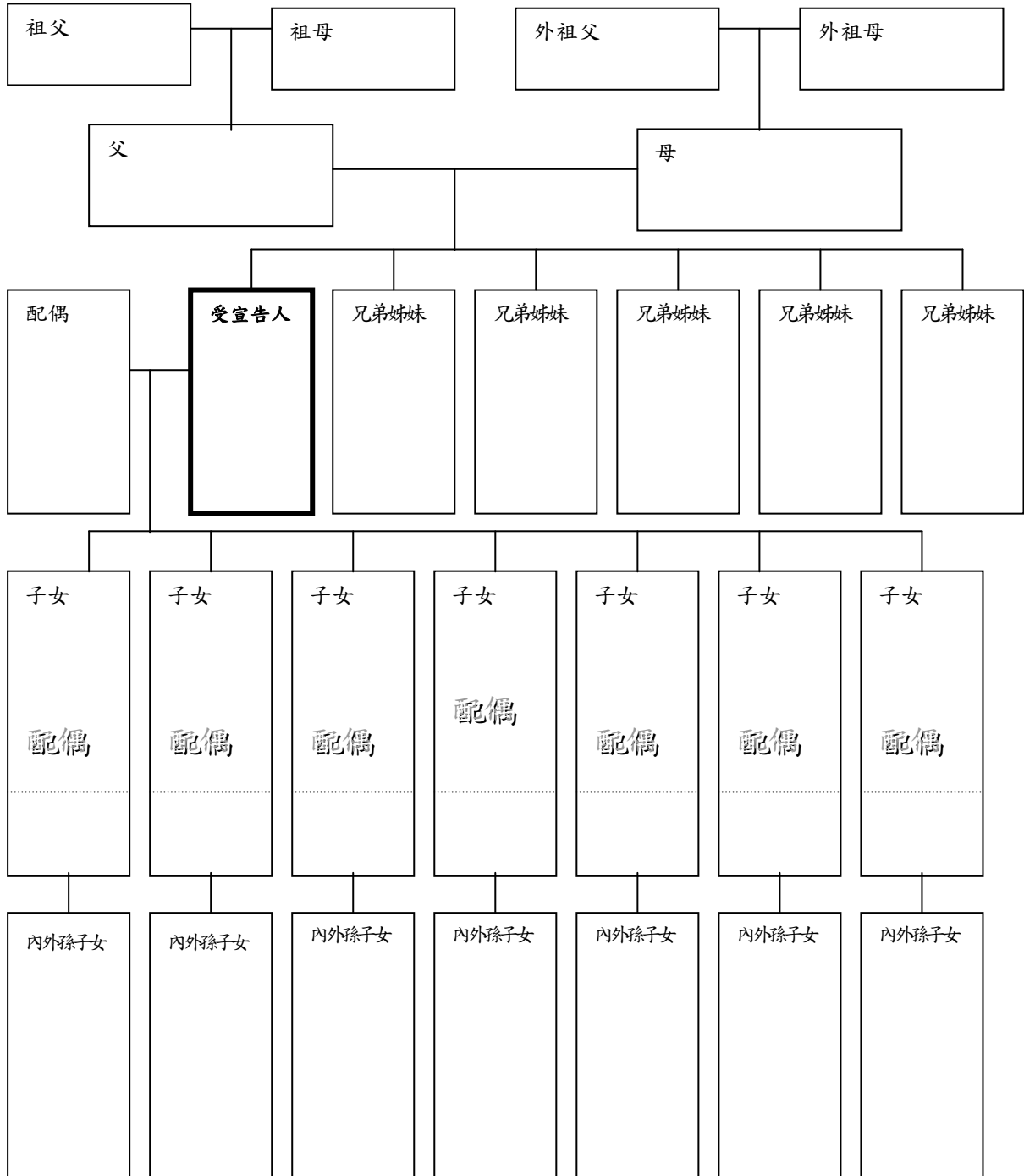
- 一、戶籍謄本 件 (全戶、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
- 二、診斷證明書 件、身心障礙手冊 件。
- 三、親屬系統表、同意書、印鑑證明___份。
- 四、國稅局或稅捐單位開立之相對人歸戶財產及所得清單。
- 五、其他：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 (簽名蓋章)

聯絡電話：

親 屬 系 統 表 (請詳填受監護、輔助宣告人之親屬)



同意書

1. 立同意書人姓名、蓋章： 與受監護（輔助）
身分證字號： 宣告人之關係：
聯絡電話：
2. 立同意書人姓名、蓋章： 與受監護（輔助）
身分證字號： 宣告人之關係：
聯絡電話：
3. 立同意書人姓名、蓋章： 與受監護（輔助）
身分證字號： 宣告人之關係：
聯絡電話：
4. 立同意書人姓名、蓋章： 與受監護（輔助）
身分證字號： 宣告人之關係：
聯絡電話：
5. 立同意書人姓名、蓋章： 與受監護（輔助）
身分證字號： 宣告人之關係：
聯絡電話：

上列同意人因 年度 監宣 字第 號 監護 輔助 宣告事件，均同意並推舉_____

為 受監護 宣告人 _____ 之 監護人 _____，並推舉_____ 為會同開具
財產 受輔助 輔助人

清冊之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謹 呈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